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双箭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敬林	联系电话：0571-8648391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捷	联系电话：0571-8648391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秦敬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9 月 5-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 3]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1：双箭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从原来11人减少为9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止）。

注2：（1）年产600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该项目系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投入并已建设完成。2017 年6 月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2,600.0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力输送带生产线及年产600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受国内外经济影响，本期销售订单较少，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600万平方米的PVC/PVG生产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因工艺调整等原因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投产后实际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北京约基”）的自然人股东马立民、马立民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搏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搏思农业”）、北京约基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5亿元向搏思农业转让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投资所持有北京约基58%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转让协议，搏思农业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6月30日支付完毕，支付完毕之前，搏思农业将受让的北京约基58%的股份及马立民所持搏思农业100%股权质押给双箭股份，作为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亿元，并对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一直在积极沟通。

注3：2017年上半年度，双箭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了79.62%，主要原因系在销售量略有增加的前提下，公司原材料受到国内大宗商品包括橡胶等价格持续上涨的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了19.23%，而营业收入同比仅增加了5.49%所致。同时，双箭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了42.51%，主要原因系本期双箭股份将所持有北京约基58%股权以3.5亿元予以转让，确认投资收益5,372.09万元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7年9月27日

秦敬林

_____ 2017年9月27日

王　捷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